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通過六家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永發紙業、正業包裝(中山)、正業包裝(珠海)、正業聯合包裝、中糖回收及正業包裝(合肥))，主要從事紙製包裝產品及瓦楞芯紙生產，以及廢紙回收。

本集團進行重組，其主要步驟摘要概述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永發紙業分別向執行董事胡漢朝先生及正業集團收購中糖回收40%及6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23,000元及人民幣785,000元，參照資產淨值釐定。自此，中糖回收成為永發紙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永發紙業與中糖實業訂立合併協議，由永發紙業吸收合併中糖實業。鑑於永發紙業及中糖實業於緊接吸收合併完成之前，均為正業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吸收合併在正業國際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因此各方均無需為合併支付代價。完成必要程序及通告規定後，相關中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對吸收合併發出最後批准，而中糖實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註銷。吸收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永發紙業獲發新營業執照後生效。根據合併協議及中國公司法，吸收合併後，永發紙業(作為吸收合併後的存續公司)繼承中糖實業全部資產、業務、債權、權益、權利、債務、責任及義務。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中糖實業註銷並無導致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
- (c)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正業國際向正業集團收購正業聯合包裝股權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轉讓註冊資本金額。此後，正業聯合包裝成為正業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i) Zheng Ye (BV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設法定股份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ii)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Zheng Ye (BV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的股份，其中510股予胡正投資公司、250股予胡漢程投資公司、200股予胡漢朝投資公司、40股予胡漢祥投資公司。
(i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Zheng Ye (BVI)向胡漢朝先生及胡正先生分別收購正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及70%，成為本集團居間控股公司，以換取以下代價：Zheng Ye (BVI)按胡正先生及胡漢朝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共9,000股，其中4,590股予胡正投資公司、2,250股予胡漢程投資公司、1,800股予胡漢朝投資公司、360股予胡漢祥投資公司。

- (e) (i)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胡正先生獲無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ii)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胡正投資公司、胡漢程投資公司、胡漢朝投資公司及胡漢祥投資公司分別收購Zheng Y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51%、25%、20%及4%，以換取以下代價：本公司(aa)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其中1,019,999股予胡正投資公司、500,000股予胡漢程投資公司、400,000股予胡漢朝投資公司、80,000股予胡漢祥投資公司；及(bb)將胡正先生當時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通過上述收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同日，胡正先生無償轉讓其1股股份予胡正投資公司。

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我們的業務始於一九九九年首家附屬公司正業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二零零二年開展廢紙貿易業務。及後我們看好紙製包裝業務的增長潛力，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成立正業包裝(中山)及永發紙業，分別開展紙製包裝產品製造業務及瓦楞芯紙產銷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在中國珠海市成立正業包裝(珠海)，擴充紙製包裝產品生產基地。在重組過程中，正業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向正業集團收購正業聯合包裝的51%權益，永發紙業向正業集團及胡漢朝先生收購中糖回收100%權益，正業聯合包裝及中糖回收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鑑於市場預期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將會成為家電行業樞紐，為把握合肥市的業務機遇，我們成立了正業包裝(合肥)，於二零一零年在合肥市動工新的生產基地。

在重組過程中，為將造紙業務集中化，促進有效經營，我們與中糖實業訂立合併協議。緊接吸收合併完成之前，中糖實業是正業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永發紙業吸收合併中糖實業的詳情，載於下文「永發紙業」分段。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期間內，我們的創辦人(即胡氏兄弟)分別持有本集團實益權益51% (胡正先生)、25% (胡漢程先生)、20% (胡漢朝先生)及 4% (胡漢祥先生)。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胡氏兄弟之間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有關期間內，胡氏兄弟是一致行動人士(按[●]定義)，積極合作以取得或合併本集團投票權30%或以上，至[●]之前仍將繼續維持上述狀況。[●]後，胡氏兄弟將各自以董事身分履行董事職責，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

被永發紙業吸收合併之前，中糖實業主要從事紙、紙板及其他紙製產品生產。中糖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制國內企業。中糖實業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正業集團持70%，中山市國營中山糖廠持30%，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山市成諾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驗資報告，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按雙方持有中糖實業股權百分比，由正業集團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中山市國營中山糖廠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山市國營中山糖廠與正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30%中糖實業股權全部轉讓給正業集團或其指定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參照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中糖實業獲發新營業執照後完成，正業集團繼續擁有中糖實業70%，中發設備則擁有中糖實業餘下30%。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中發設備與正業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30%中糖實業股權全部轉讓給正業國際，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參照資產淨值加溢價約9%釐定。上述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中糖實業獲發新營業執照後完成，正業集團繼續擁有中糖實業70%，正業國際則擁有中糖實業餘下30%。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正業集團與正業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70%中糖實業股權全部轉讓給正業國際，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參照資產淨值扣除所有累計溢利釐定。上述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中糖實業獲發新營業執照時完成後，以及中糖實業於下文「永發紙業」分段所述吸收合併後註銷之前，中糖實業為正業國際的全資公司。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前段所述股權交易外，我們亦詳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如下：

永發紙業

永發紙業從事紙品及紙板產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初時為中國境內中外合資企業。成立時的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正業國際持90%，中發設備持10%。根據中山通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初始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已經繳足，正業國際及中發設備按照各自持有永發紙業的股權百分比，分別出資5,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永發紙業註冊資本由6,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根據中山同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正業國際及中發設備分別以永發紙業未分派溢利出資人民幣12,276,180元(約為1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64,020元(約為1,400,000港元)，作為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增資後，正業國際及中發設備持有永發紙業的股權比例仍分別為90%及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中發設備與正業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永發紙業10%股權，悉數轉讓予正業國際，參照資產淨值加溢價約1.8%釐定，代價為12,800,000港元。上述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永發紙業獲發新營業執照後完成，永發紙業成為正業國際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在重組過程中，永發紙業與中糖實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合併協議，由永發紙業吸收合併中糖實業。鑑於永發紙業及中糖實業於緊接吸收合併完成之前，均為正業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吸收合併在正業國際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因此各方均無需為合併支付代價。完成必要程序及通告規定後，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對吸收合併發出最後批准，而中糖實業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註銷。吸收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永發紙業獲發新營業執照後生效。根據合併協議及中國公司法，吸收合併後，永發紙業(作為吸收合併後的存續公司)繼承中糖實業全部資產、業務、債權、權益、權利、債務、責任及義務。正業國際收購中糖實業70%權益，其後又由永發紙業吸收合併中糖實業，目的是要節省資產和業務營運不多的中糖實業作為獨立法人的營運成本開支，包括稅務開支；以及實現本集團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造紙業務營運集中化和生產運作熱電供應的集中化。鑑於吸收合併是集團內交易並已對銷，因此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吸收合併之後，永發紙業擁有自設熱電聯產能源供應設施，供生產之用。

正業包裝(中山)

正業包裝(中山)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的生產經營、包裝相關業務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初時為中國境內中外合資企業。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正業國際持90%，正業集團持10%。根據中山市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初始註冊資本3,000,000港元已經繳足，正業國際及正業集團按照各自持有正業包裝(中山)的股權百分比，分別出資2,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正業包裝(中山)註冊資本增資由3,000,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根據中山同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其中正業國際額外出資8,100,000港元，正業集團額外出資900,000港元。緊隨增資之後，正業國際及正業集團持有正業包裝(中山)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正業集團與正業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正業包裝(中山)10%股權，悉數轉讓予正業國際，參照資產淨值加溢價約4.9%釐定，代價為10,600,000港元。上述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正業包裝(中山)獲發新營業執照時完成後，正業包裝(中山)成為正業國際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正業包裝(珠海)

正業包裝(珠海)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產銷及相關包裝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初時為中國境內中外合資企業。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正業集團持51%，誠業(香港)持49%。根據廣東恆信德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已經繳足，正業集團及誠業(香港)分別出資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正業集團與誠業(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正業包裝(珠海)51%股權，悉數轉讓予誠業(香港)，代價為5,100,000港元，相等於轉讓註冊資本金額。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正業包裝(珠海)獲發新營業執照時完成後，正業包裝(珠海)成為誠業(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八年六月，正業包裝(珠海)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600,000港元，資本增資由誠業(香港)作出600,000港元現金出資繳足。二零零八年六月，正業包裝(珠海)註冊資本由10,6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12,000,000港元。根據珠海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資本增資由誠業(香港)注入正業包裝(珠海)繳足。

中糖回收

中糖回收從事廢紙採購及批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李廣鋐先生持60%，劉建航先生持40%，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山市信誠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李廣鋐先生及劉建航先生按照各自持有中糖回收的股權百分比，分別出資繳足中糖回收的初始註冊資本。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李廣鋐先生與胡漢朝先生(執行董事之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廣鋐先生將其持有的中糖回收60%股權轉讓予胡漢朝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轉讓註冊資本金額。緊隨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糖回收獲發新營業執照時完成後，胡漢朝先生持有中糖回收60%，劉建航先生持有4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胡漢朝先生及劉建航先生與正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漢朝先生及劉建航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中糖回收20%及40%股權，轉讓予正業集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轉讓註冊資本金額。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中糖回收獲發新營業執照時完成後，正業集團持有中糖回收60%，胡漢朝先生持有40%。其中32%為胡漢朝先生代胡正先生(佔20.4%)、胡漢程先生(佔10%)及胡漢祥先生(佔1.6%)信託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此項信託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進行重組，正業集團及胡漢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與永發紙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發紙業向正業集團及胡漢朝先生分別收購中糖回收全部註冊資本的60%及4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5,000元及人民幣523,000元。上述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中糖回收獲發新營業執照時完成後，中糖回收成為永發紙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正業聯合包裝

正業聯合包裝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產銷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正業國際及正業集團按照各自持有正業聯合包裝的股權百分比，分別出資49%及51%。

作為重組一部份，正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正業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正業集團將其持有的正業聯合包裝註冊資本51%權益(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轉讓予正業國際，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轉讓註冊資本金額。上述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正業聯合包裝獲發新營業執照時完成後，正業聯合包裝成為正業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正業包裝(合肥)

正業包裝(合肥)由本集團成立，從事製造紙製包裝產品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由正業包裝(中山)出資100%。

正業包裝(鄭州)

正業包裝(鄭州)由本集團成立，從事紙製包裝產品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由正業包裝(中山)出資100%。

重組的法律問題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個中國政府部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布、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為[●]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才可[●]。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的外資企業，全部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前，以新組建外資企業的方式成立(而非通過併購成立)，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成立。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過程不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按併購規定的定義)，並且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的任何間接附屬公司，均無須為重組及[●]而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部門(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批准或許可、或完成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向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或部門登記，因此不在併購規定規管範圍內。

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的中國規章制度外，胡氏兄弟各人亦須遵守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的規定，先向相關外匯行政機構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然後才可成立或控制本公司及其相聯海外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胡氏兄弟各人已根據通知規定遞交相關申請予地方外匯管理部門。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重組所涉及的一切步驟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實施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中國監管機構批文亦已取得。

正業國際及誠業(香港)

正業國際及誠業(香港)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正業國際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其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已分別於其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予劉軒先生及胡正先生，每人一股。正業國際以劉軒先生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其中2%予胡正先生，8%予胡漢祥先生，40%予胡漢朝先生，及50%予胡漢程先生，直至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胡漢朝先生止，而同時，胡漢朝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正業國際股份，其中2%予胡正先生，8%予胡漢祥先生，及50%予胡漢程先生。二零零四年九月，正業國際額外發行及配發98股新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其中69股予胡正先生，29股予胡漢朝先生。在已發行及配發予胡正先生的69股新股份中，6,900分之1,902由胡正先生以信託方式為胡漢程先生所持有。在已發行及配發予胡漢朝先生的29股新股份中，2,900分之548及2,900分之392由胡漢朝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為胡漢程先生及胡漢祥先生所持有。緊隨發行及配發98股新股份後，基於信託原因，胡正先生、胡漢程先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生、胡漢朝先生及胡漢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正業國際股本100股已發行股份的51%、25%、20%及4%。根據重組，正業國際成為Zheng Y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通過換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集團重組」一段)。正業國際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最少須有兩名股東，後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此項法定最低股東數目由兩名股東減至一名股東。為於相關時間符合法定要求，並配合胡氏兄弟在正業國際的實益權益，正業國際以兩位股東註冊，正業國際已發行股份則作信託安排。鑑於正業國際註冊成立以來，二人股東結構及信託安排實行已近五年，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配發及發行98股正業國際新股時，仍然繼續實行，儘管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具備兩名股東的要求已不適用。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信託安排根據香港法例屬有效安排。

正業國際成立之初從事廢紙貿易。為整合中國業務的營運，正業國際的紙張貿易業務近年逐步由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接手，即永發紙業及中糖回收，而正業國際則擔任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誠業(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當中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於其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其中5,100股股份予胡漢程先生，及4,900股股份予張曉明先生。誠業(香港)以胡漢程先生名義登記的2,600股股份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其中200股股份予胡正先生，400股股份予胡漢祥先生，及2,000股股份予胡漢朝先生。誠業(香港)以張曉明先生名義登記的4,900股股份由其以信託方式為胡正先生所持有。正業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胡漢程先生及張曉明先生收購誠業(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誠業(香港)成為正業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鑑於胡氏兄弟對正業國際實行二人股東結構及信託安排已近五年，對於該種結構滿意，因此誠業(香港)亦以兩名股東註冊成立，並作信託安排，儘管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具備兩名股東的要求已不適用。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信託安排根據香港法例屬有效安排。

誠業(香港)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Zheng Ye (BVI)

*Zheng Ye (BV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設法定股份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為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Zheng Ye (BV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的股份，其中510股予胡正投資公司、250股予胡漢程投資公司、200股予胡漢朝投資公司、40股予胡漢祥投資公司。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Zheng Ye (BVI)向胡漢朝先生及胡正先生分別收購正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及70%，成為本集團居間控股公司，以換取以下代價：Zheng Ye (BVI)按胡正先生及胡漢朝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共9,000股，其中4,590股予胡正投資公司、2,250股予胡漢程投資公司、1,800股予胡漢朝投資公司、360股予胡漢祥投資公司。

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及胡漢祥先生全資擁有的胡正投資公司，胡漢程投資公司，胡漢朝投資公司及胡漢祥投資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51%、25%、20%及4%權益。

重組之後，本公司通過Zheng Ye (BVI)及正業國際，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文「概覽」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集團重組」一段。

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公司架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如下：

